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07 法制字第 105025150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條文如有準用規定，按「準用」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，另基於處罰法定原則，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，罰則規定不宜以「準用」之立法方式為規範

主 旨：有關「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812281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3 條：本條第 1 款所定之「吸毒」，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用語修正為「施用毒品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4 條：本條第 7 款之「禁止」似為誤植，建請刪除「禁止」之文字，以避免產生適用疑義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4 條之 1：

1. 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及說明三內容，違反草案第 14 條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者，因另有環保法規予以規範，管理機關應報請環保機關以違反環保法規處理。惟查違反草案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實亦有中央環保法規可資處罰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），是以本條第 2 項建請增列草案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並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。

2. 本條第 2 項所定之「違反第 14 條『第 8、9 款』規定者」，文字建議修正為「違反第 14 條『第 8 款或第 9 款』規定者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（四）現行條文第 15 條：

1. 按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；換言之，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。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（行政罰法第 4 條參照），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），故法制體例上，罰則規定不宜以「準用」之立法方式為規範。

2. 查本條未明定準用之條文，是否指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（戲）場之管理，均準用本自治條例之全部規定？建請釐明。如為肯定

，因本次修正增訂草案第 14 條之 1 之罰則規定，則本條有關
準用之規定即不符上述有關罰則規定不宜準用之法制體例，爰建
請納入本次修正之範疇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